

支。

(二) 外国石油公司已选择了按石油合同规定的提取数额列支总机构管理费的。可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 改按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核定利润率

承包勘探开发石油资源的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服务的企业, 如果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 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 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按其经营收入总额核定利润, 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核定利润率暂定为 10%。

六、关于关联企业来华提供劳务的税收处理

在华合作开采石油的外国石油公司的关联企业来

华提供劳务, 包括技术服务, 应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和支付劳务费用。所取得的收入, 应当依据税法 and 细则的规定, 计算缴纳所得税。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 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 可暂按 10% 的利润率核定利润, 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本通知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各分局及国务院决定对外合作勘探开发石油、天然气资源的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南、江西、云南、贵州、广东、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二连地区)执行。以往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 从 7 月 1 日起改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①

(1991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 1990 年第 66 号令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税收政策, 经商劳动部同意, 现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税收政策统一明确通知如下:

一、对新办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当年安置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农转非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不包括国营、集体企业中辞退的合同制职工及精减下来的富余职工、正在领取待业救济金的待业职工和停工待工期间的企业职工。下同)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 的, 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 可免征集体企业所得税二至三年; 对从事旅店、饮食、修配、修理、加工、浴池、理发、缝纫以及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的, 经税务机关批准, 可免征营业税二年。

二、为鼓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持续发挥安置作用, 在“八五”期间, 对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减免税期满后, 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 以上的, 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可给予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的照顾。

三、对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 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减免税条件而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 可按现行税收管理体制规定, 报经税务机关批准, 给予一年的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照顾。

四、城镇集体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仍继续按集体企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为了扶持企业生产经营发展, 不断扩大安置能力, 对年所得税负担率超过 35% 以上的企业, 可对其超过 35% 税负的那部分应征税额给予减半征收的照顾。

五、上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其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生产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9〕1 号文件规定严格控制的三十种特殊消费品、长线产品和“八小”企业范围的企业不得给予减免税优惠。

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受的减免税款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应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 不得它用。对不按规定擅自改变减免税款用途的企业, 税务部门有权停止其减免税照顾, 并收回已减免的税款。

七、本通知适用于按国务院 1990 年第 66 号令的规定认定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有抵触的, 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① 本文原文日期是 1992 年 1 月 6 日。